

#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修訂摘要

## 一、本作業基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概括約定繳稅費：係指客戶透過電子銀行、授權事業單位或金融機構發動交易指示，由客戶事先約定本人之轉出帳戶繳納政府機關或事業單位之各類稅費。
- (二) 限定性繳稅費：係指客戶透過電子銀行、授權事業單位或金融機構發動交易指示，由客戶之轉出帳戶繳納政府機關或事業單位之各類稅費。

## 二、交易面之安全需求

透過公眾交換電話網路(如語音、傳真)時，因此網路之特性不易透過各項演算法驗證訊息完整性，應採用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並進行交易內容確認(如雙向簡訊、語音播報再確認)。

## 三、「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類」之安全設計

- (一) 應採用憑證簽章、晶片金融卡、一次性密碼、兩項以上技術、視訊會議、知識詢問、固定密碼、存款帳戶或信用卡之任一款安全設計或委由第三方進行身分確認。
- (二) 辦理「限定性繳稅費」應遵循下列要求：
  - 1、以本人帳戶繳納本人帳單者，其交易指示雖未經客戶事先約定轉出帳戶，但因其轉入帳戶已限定為個別金融機構與個別事業單位事先以契約約定規範之，故金融機構得不使用上述之安全設計；惟金融機構得斟酌透過帳務異動通知，達成客戶事後覆核，以提高其安全控管層次。
  - 2、進行消費扣款之入帳帳戶，金融機構應事先與事業單位進行約定。
  - 3、客戶辦理事業單位或金融機構發動交易指示之扣款約定時，扣款金融機構應採用憑證簽章、晶片金融卡、一次性密碼、兩項以上技術之任一款安全設計進行客戶身分確認。
  - 4、金融機構接受事業單位或其他金融機構發動扣款約定或交易指示時，應符合交易面之訊息隱密性、訊息完整性、訊息來源辨識、訊息不可重複性、無法否認傳送訊息及無法否認接收訊息等之安全需求。
  - 5、客戶向事業單位或金融機構終止扣款約定後，無需承擔遭冒用之損失，金融機構或事業單位應於十四日內返還帳款，客戶應配合協助後續調查作業。
- (三) 辦理授信業務應採用憑證簽章、晶片金融卡、一次性密碼、兩項以上技術、視訊會議、知識詢問、固定密碼、存款帳戶或信用卡之任一款安全設計，但辦理下列業務，應遵循下列要求：
  - 1、辦理本行新戶但為他行既有非數位存款、貸款或信用卡客戶，同意金融機構查詢聯徵中心信用資料(申請階段)，應採用下列任一方式之安全設計：
    - (1) 採用憑證簽章之安全設計。
    - (2) 採用視訊會議，上傳身分證影像檔，並搭配非數位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之安全設計。
  - 2、辦理本行既有數位存款帳戶之貸款契約成立，應採用下列任一方式之安全設計：

- (1) 本行既有第一類適用高風險交易之數位存款帳戶或第二類數位存款帳戶者，應採用憑證簽章、晶片金融卡、一次性密碼、兩項以上技術、視訊會議、知識詢問、固定密碼之任一款安全設計方式辦理簽約對保。
  - (2) 本行既有第一類適用低風險交易之數位存款帳戶，應採用硬體憑證簽章及視訊會議之方式辦理簽約對保。
  - (3) 本行既有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如採視訊會議辦理簽約對保者，限將款項撥入本人非數位存款帳戶，如採用硬體憑證簽章，得撥入本人存款帳戶。
- 3、辦理本行既有信用卡客戶之貸款契約成立，簽約對保方式應採用下列任一方式之安全設計：
- (1) 採用憑證簽章及視訊會議。
  - (2) 採用一次性密碼，得將款項撥入本人非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適用高風險交易之數位存款帳戶或第二類數位存款帳戶。
  - (3) 採用一次性密碼及視訊會議，得將款項撥入本人第一類適用低風險交易之數位存款帳戶及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
  - (4) 依「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轉換機制」申辦信用貸款方案者，採用憑證簽章、晶片金融卡、一次性密碼、兩項以上技術、視訊會議、知識詢問、固定密碼之任一款安全設計。
- (四)辦理新戶申請信用卡，僅限採用憑證簽章、存款帳戶或信用卡之任一款安全設計。